

新疆大学“学生精准资助画像”平台采购项目 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
| 第一章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3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37 |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61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61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大学“学生精准资助画像”平台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8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4]XJJZC-023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学生精准资助画像”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5000.00

最高限价（元）：17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大学“学生精准资助画像”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5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及安装“学生精准资助画像”平台；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大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新疆大学

联系方式:0991-8580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层

联系方式：0991-4508367、17699941693、19999111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力槟、施霞、肖甜甜

电话：0991-4508367、199991115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 | 新疆大学“学生精准资助画像”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
| | 采购预算 | 175000.00 元 |
| | 最高限价 | 175000.00 元 |
| | 项目编号 | 金采招字[2024]XJJZC-023 |
| | 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 | 采购人 | 名称： <u>新疆大学</u> 地址： <u>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新疆大学</u> 电话： <u>0991-8580035</u> 联系人： <u>郭老师</u>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u>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u> 电话： <u>0991-4508367、19999111512</u> 联系人： <u>刘力槟</u> |
| 4 | 供应商产生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 |

| | | |
|----|------------------|---|
| | |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
| 6 | 项目现场勘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7 | 磋商范围 | 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要工作内容：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质保及售后等。 |
| 8 | 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
| 9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
| 10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 <u>2024 年 4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u> 地点： <u>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u> <u>(http://www.ccgp-xinjiang.gov.cn/)</u>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时间： <u>2024 年 4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u> 地点： <u>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u> <u>(http://www.ccgp-xinjiang.gov.cn/)</u> |
| 12 | 磋商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1700.00 元（壹仟柒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须从供应商账户网银转出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行号：104881005062 银行帐号：107601654453 |

| | | |
|----|---------|---|
| | | <p>联系人：杜香</p> <p>电话：0991-4508736</p> <p>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或采购项目简称及用途(磋商保证金)。</p> |
| 13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u>响应文件包括：</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u></p> <p><u>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u></p> <p><u>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u></p> <p><u>解密时长：30 分钟。</u></p> <p><u>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 分钟。（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p> |

| | | |
|----|-----------|--|
| | | <p>3. <u>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u></p> <p>4. <u>供应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的。</u></p> <p>5. <u>各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u></p> <p>6. <u>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p> |
| 15 | 信用查询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开标截止时间</u></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p> |
| 16 | 定标原则 | <p>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p> |
| 17 |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p>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p> <p>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p> |

| | | |
|----|--------------|--|
| 18 | 质保期 | 五年 |
| 19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p>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生效日起 2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付款 40%。</p> <p>所有采购的软件和软件平台搭建完成，系统试运行完成，系统正式上线并通过验收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剩余合同总额 10%的质保金在安装验收合格 5 年免费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并且供应商无违约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p> |
| 20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第一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 货物类服务类：中标价*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p> <p>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1471G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 联系电话：0991-858536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04301040002348 行号：103881070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1471G</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p> |

| | | |
|----|-----------------------|---|
| | |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 21 | 采购代理服务 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5%。 |
| 22 | 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澄清或修 改 |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新疆金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0991-4508367、19999111512</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同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p> |
| 23 | 报价说明 | <p>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u>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p> |
| 24 | 政府采购支持 及行业划分 |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落实好</p> |

| | | |
|----|------|---|
| | |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p> |
| 25 | 其他规定 |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p>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3.2 其他说明：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

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

6. 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提出后, 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 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 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4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 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 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9.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 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 在评审时将其

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7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10.8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9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0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0.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声明》、《响应报价表》、《明细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6)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9-12) 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 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不会被拒绝; 如未如实声明, 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5) 其他资料

11.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1.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12.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

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7.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 资格审查及初步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2）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中标“★”）；
- （3）允许负偏离参数项是否大于5项（不含本数）；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明确的商务要求（如，付款方式、质保、供货期）；
- （6）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 （7）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 （8）响应文件所供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采购量（设备或软件等的台套件数）；
- （9）所供产品是否具有明确的 品牌、型号、数量、单价、产地；
- （10）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 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2. 磋商

2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最终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最终报价组成明细（分项报价表）**

24. 最后报价评审

24.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4.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5. 综合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询问、质疑、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7.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7.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37.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 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质疑处理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4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2.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为：刘力槟，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层，电话：19999111512。**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郭老师，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胜利路 666 号，联系电话：0991-8580035。

4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4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4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4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4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p>(1) 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p> <p>(2)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3)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p> <p>(4)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5)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p> |
| 2 | <p>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p>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税务局官网；</p> <p>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税</p> |

| | | |
|---|--|--|
| |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 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
| 3 |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 <p>备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p> <p>再次重申: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p> | | |

(二) 初步审查表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 | 2 |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中标“★”) |
| | 3 | 允许负偏离参数项是否大于5项(不含本数); |
| | 4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 5 |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明确的商务要求(如,付款方式、质保、供货期); |
| | 6 | 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
| | 7 |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
| | 8 | 响应文件所供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采购量(设备或软件等的台套件数); |
| | 9 | 所供产品是否具有明确的品牌、型号、数量、单价、产地; |
| | 10 |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 11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
| | 12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 评分标准

| 序号 | 项目 | 评标内容 | |
|----|------|--|-----|
| 1 | 价格 |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 × 40% × 100</p> <p>备注:</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 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p>1、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自治区相关的规定, 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20分 |
| 2 | 类似业绩 | <p>投标人所投产品业绩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提供近三年以来(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产品的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个项目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 满分6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 6分 |
| 3 | 体系认证 | <p>投标人或厂家具有“①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满分3分, 不提供不得分。</p> | 3分 |
| 4 | 技术参数 | <p>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和特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 得基础分20分。除标“★”参数外, 其他参数为重要参数, 本次接受重要参数偏离项数最多为5项。</p> <p>当负偏离参数小于等于5项, 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p> <p>当负偏离参数大于5项时, 作无效标处理。</p> <p>注: 完全照抄招标参数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 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p> | 20分 |

| | | | |
|---|-----------|--|------|
| 5 | 项目经理能力要求 |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且实施过类似信息化系统项目，需提供学生工作部/处盖章确认的项目经理实施信息化系统的项目经理任命书，并提供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备查验，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 10 份及以上得 4 分，每增加一份加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7 分。注：须提供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以内任意 3 个月参加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p> | 7 分 |
| 6 | 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 | <p>项目实施计划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主要包括计划的①完整性、②合理性、③先进性，④交货、安装、调试、⑤项目验收对业主的有利性等。实施计划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p> | 5 分 |
| | | <p>供应商是否提出完整、合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组织架构、②管理流程和方法、③管理制度、④管理标准、⑤实施计划、技术文档资料的构成、规范要求及执行的管理等；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p> | 5 分 |
| 7 | 售后服务能力要求 | <p>投标人提供用户近三年（2021 年 1 月起至今）出具的类似信息化系统运行良好的用户使用报告，用户部门出具的用户使用报告必须体现系统运行 5 年以上（包含 5 年）且使用报告必须包含系统上线时间、运行时间、功能模块、用户评价，用户使用报告的出具方为同一单位的，认定为一份证明材料，并提供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备查验，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10 分 |
| 8 | 服务方案 | <p>①项目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体系的合理性，②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支持架构组成、③服务团队组成和人员配备的合理性、④技术支持体系的完善性，各项内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服务响应时间快，各项服务内容好，完全满足要求每项得 1 分，满分 4 分；实施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p> | 4 分 |

| | | | |
|----|---------|---|----|
| | | ①运维团队能够提供现场技术支持。②保修期内服务方案，③免费保修服务承诺、④上门现场服务、⑤故障响应支持、电话及现场技术支持、⑥软件维护升级服务、定期巡检等。各项内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服务响应时间快，各项服务内容好，完全满足要求每项得1分，满分6分；实施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 | ①运维服务体系，②服务方案、服务流程、③服务机构及人员水平等。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每项得1分；满分3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处得0.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3分 |
| 9 | 培训方案 | ①培训计划的针对性、可行性、有效性，②考虑培训内容、方式和水平、人数等，③能否保证培训的质量，确保业主项目人员达到相关技术要求，④培训人员的专业性等。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8分；其中提供培训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0.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8分 |
| 10 | 质保期后的维修 | 1. 质保期结束后硬件设备能够提供终身维修且明确承诺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部件保证按采购人设备安装地市场最低价供应），免人工费、交通费等，可得2分；能够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承诺收费标准完全参照市场价格的，可得1分；不能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的或未提供承诺的，得0分。 2. 质保期结束后软件或系统提供永久无偿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明确承诺按市场最低价收费的，可得1分，不能提供承诺的，得0分。 注：上述承诺须盖公章，否则均不得分。 | 3分 |

详细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新疆大学学生精准资助画像平台采购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新疆大学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甲方(需方)：新疆大学_____

乙方(供方)：_____

产品名称：学生精准资助画像平台_____

合同总金额（RMB）_____

第一条：产品名称、数量、价款：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交货时间：乙方自合同签订后即实施项目，项目时间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运行。

第三条：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条件、供应范围及数量、应符合甲方采购需求及有关承诺内容的要求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第四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4.1 乙方对本合同的软件系统提供5年免费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不能因产品迭代升级造成该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4.2 上游端口数据未发生变化时，乙方需提供终身保证正常使用，上游端口数据发生变化时，系统升级服务费为系统总报价3%。

4.3 质保期限规定：本项目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5年。

4.4 售后服务标准：

(1) 本系统提供5年免费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全天候的电话技术支持和服务。

(2) 本系统软件故障服务响应对于紧急问题，30分钟内作出实质性响应，1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一般问题，4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8小时内解决问题。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时，提供48小时内上门服务。

(3)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工作。

(4) 本系统安装在学校指定的服务器上，所有数据均须保存于学校服务器上，非授权用户无法获取任何数据。

(5) 乙方需保证系统所涉及到的核心技术及服务项目在甲方使用期间可免费使用，并在乙方更新相关技术和服务项目时免费为甲方提供更新升级。

第五条：培训计划：

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免费远程对甲方进行软件产品功能操作培训，直至甲方使用软件产品人员能熟练使用软件全部功能为止。

第六条：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者赔偿要求，供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第七条：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对标的物凭现状验收，在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损情况下，甲方对标的物的件数、外观进行初步验收签字后转移。所有权转移前标的物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交（提）货方式、地点：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红湖校区党委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负责人。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将标的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乙方负责将标的物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标准，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乙方安装、调试的义务。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11.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生效日起20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付款40%。

所有采购的软件和软件平台搭建完成，系统试运行完成，系统正式上线并通过验收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50%。剩余合同总额10%的质保金在安装验收合格5年免费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并且供应商无违约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

11.2 乙方须在验收合格后，提交付款申请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收款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发票的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税率以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单位名称：新疆大学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 1、合同有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 2、合同有附件二【货物性能及技术参数确认书】
- 3、合同有附件三【项目安全保密协议书】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新疆大学

乙方（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新疆大学提供合同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明细报价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附件 5-2-7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 中的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九至十二)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技术投标与偏离表

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磋商内容及服务能力。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六、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
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 1 | 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 2 | 交货时间 | | | |
| 3 | 交货地点 | | | |
| 4 | 质保期 | | | |
| | 备注 | | | |

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售后服务、利润、安全、人员培训、税金、管理费等中标人在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

号：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供应商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产品须满足甲方最终正常使用要求，甲方不再支付额外任何额外费用。项目所需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单台货物或服务（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时上述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须包含在货物（或设备）单价中，不得将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单独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的内容 | 偏离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等）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资质 | | | |
| 注册资金 | |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 |
| 经营范围 | | 经营期限 | |
| 企业简介 | | |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招标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5、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2-7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中的证明材料；
新疆大学：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六、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 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为：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注：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供其他资料的，自行增加（可根据打分表自行拓展）

八、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示例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将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十、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标段(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 (元) |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 品牌型号 规格 | 制造商 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 报价总计: (元) | | | | | |
| | 本标段(包)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 | | | | |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服务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附件九至十二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技术方案说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
- 2、服务方案
- 3、培训方案
- 4、质保期后的维修

二、技术投标与偏离表

技术投标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品目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招标规格 | 技术指标要求 | 招标投标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填写技术偏离表时，不得整篇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须逐条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所有参数均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一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等）。

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新疆大学“学生精准资助画像”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参数 | 数量 | 质保期限 | 交货日期 | ★★★★ 备注（进口、国产） | 子项目名称 |
|----|--------------|--|----|------|-----------|-------------------|-------|
| 1 | “学生精准资助画像”平台 | 本分析画像是用来总体反应学生管理的综合状态，包含了：学生基本信息情况分布、各学院学生分布、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分析、奖学金分析、困难生分析、助学金分析、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到课、请假、晚归违规等）、学生消费数据分析（食堂、商超等）、学籍异动情况分析、学生成绩数据分析、学生门禁数据分析、学生图书借阅数据分析等。 | 1 | 5年 | 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 | 国产 | |

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1) 品目名称：“学生精准资助画像”平台

2) 规格

本平台包括学生综合画像和学生个人画像两部分。**综合分析画像**是用来总体反应学生管理的综合状态，包含学生基本信息情况分布、各学院学生分布、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分析、奖学金分析、困难生分析、助学金分析、学生日常管理工作（上课、请假、晚归违规等）、学生消费数据分析（食堂、商超等）、学籍异动情况分析、学生成绩数据分析、学生门禁数据分析、学生图书借阅数据分析、自然灾害预警等。**学生个人画像**是基于学生在校期间产生的学习、消费、上网、借阅、竞赛等各类数据，通过多维数据的融合计算，从时间维度与个人历史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发现学生行为趋势变化提供个人基础数据分析、时光轴展示、个人与群体对比分析等功能，综合展示和统计分析学生在校的学习、生活等多维信息，面向学生个人开放。电脑端和移动端不受系统限制，能与学校数字校园统一身份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同步，单点登录。

3) 详细参数：

一、系统整体功能

（一）学生综合画像

学生综合画像是用来总体反应学生管理的综合状态，包含了：学生基本信息情况分布、各学院学生分布、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分析、奖学金分析、困难生分析、助学金分析、学生日常管理工作（上课、请假、晚归违规等）、学生消费数据分析（食堂、商超等）、学籍异动情况分析、学生成绩数据分析、学生门禁数据分析、学生图书借阅数据分析、自然灾害预警等。

1. 学生基础信息类

基于学生基本信息、学生成绩、学籍异动、学生缴费、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主要提供学生视角的各类基本信息的分析，为学校提供各年度人数统计、学生类别、生源地、性别构成、政治面貌、民族、各学院学生数、学籍异动、特殊群体等详细数据分析内容，并可划分各院系进行分析展示。

2. 消费类

基于校内消费记录进行相关分析，包括近期总消费额统计、各学院消费总额统计、各年级消费总额统计等信息。从而了解学生总体消费水平、消费类型、消费频率、消费偏好等相关信息。

3. 综合预警类

基于全校学生相关的行为数据，分析学生的学习水平、上网习惯、消费水平、三餐规律性等，为学业预警、过宅预警、网络成瘾预警、贫困预警等提供大数据的分析判断依据。

（二）学生个人画像

学生个人画像应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学业信息、校园生活信息等内容展示以及综合学校的各业务系统学生行为数据。面向个体学生，分析学习、消费、网络、图书、专业能力、身心素质、成绩等方面支持查询分析。

二、建设模块

系统建设的模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块，模块相关的数据来源为学校的数据中心，同时预留学院辅导员人工导入数据的权限。

1. 基本情况：从学工系统读取，包含学生的学号、姓名、性别、民族、学院、年级、籍贯、担任学生干部情况、获奖助学金次数、表彰奖励次数等。

2. 学业分析：包括总的学分绩点、每学期学分绩点、未通过课程、班级排名、学业预警、学籍异动情况等。

3. 消费分析：包括每个月消费次数、消费金额，所在校区当月的平均消费金额，低于校区平均消费金额的学生提出预警，月消费金额低于 300 元的提出预警等。

4. 日常行为情况：包括学生每个月的请假次数、天数，区分病假、事假，被电信诈骗等信息。上网查询，网络使用分析，对学生上网时长、上网地点、上网流量，当前上网位置、当前上网状态、上网分布等情况统计分析。

5. 奖助学金：学生每学年的困难等级、获得各类校级、学院评选的奖学金、助学金、

勤工助学、临时困难救助、爱心救助等情况。

6. 表彰奖励：学生获得国家、校级、院级的表彰奖励、荣誉称号，不同于奖学金。

7. 违纪情况：学生违反校级校规受到处分的情况，处分时间、处分期，处分文件号、辅导员可以导入学院给予的通报等。

8. 科研情况：学生发表的科研论文，包括论文发表的时间、等级、作者排名（仅需要排名在第一或第二的论文）、主持课题的级别、课题立项时间等。

9. 志愿服务：每学期参与志愿服务的时长。

10. 图书借阅情况：在图书馆或学院阅览室借阅图书的情况。

11. 综合素质测评：包含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各项数据。

12. 其他：辅导员可以人工导入相关数据。

13. 学生个人报告：根据学生的个体情况，个性化生成学生的年度报告，包括学生的受资助情况、学业情况、奖惩情况、图书馆借阅等综合报告。

三、学生精准资助画像专题数据工作的实施计划和效果要求

（一）数据获取

1. 实施计划：

确定数据来源：包括学校内部系统（如图书馆系统、财务系统、教务系统、一卡通系统等）

设计数据对接方式：根据数据标准，设计数据对接方式，确保数据的准确传输。

建立数据获取机制：定期（如每日、每周、每月）自动或手动获取数据。

效果要求：

数据完整性：确保所需数据全部获取，无遗漏。

数据准确性：确保获取的数据准确无误。

2. 数据加工处理

实施计划：

数据清洗：对获取的数据进行清洗，去除重复、错误、不完整的数据。

数据转换：将数据转换为统一的格式和标准。

数据分析：运用数据分析工具和方法，对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挖掘。

效果要求：

数据质量：经过加工处理后的数据质量应达到预定标准。

分析深度：数据分析应能揭示出数据的内在规律和趋势。

3. 数据展示

实施计划：

设计数据展示界面：根据用户需求，设计直观、易用的数据展示界面。

选择展示方式：采用图表、报告等多种形式进行数据展示。

效果要求：

易用性：数据展示界面应简洁明了，方便用户操作。

可视化效果：数据展示应直观、清晰，方便用户理解。

4. 数据管理

实施计划：

建立数据存储机制：设计数据存储方案，确保数据的安全存储。

实施数据备份：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

制定数据共享政策：明确数据共享的范围和方式，确保数据的安全共享。

效果要求：

数据安全性：确保数据不被非法访问和篡改。

数据可靠性：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四、平台基础要求

一、平台基础要求

1. 性能要求：

响应时间：用户或系统请求得到响应的时间<2 秒，以满足快速的数据处理和交互需求。

吞吐量：系统用户数无上限，并发访问量大于 500 用户；当大于 50 用户同时在线操作的情况下，每操作步骤延迟不高于 1 秒（不考虑网络延迟）。

2. 稳定性要求：

故障恢复时间：系统发生故障后，应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

系统可用性：系统应能在预定的时间内持续提供服务，尽量减少服务中断的情况。

容错性：系统应能自动检测并处理错误，避免因单个故障点导致整个系统的瘫痪。

3. 资源要求：

硬件资源：系统应能在 1 台服务器（CPU<16 核、内存<64GB、存储<1TB 等）的硬件资源下稳定运行，并充分利用这些资源。

软件资源：系统应能支持各种主流的软件和工具，以满足开发和维护的需要。

网络资源：系统应能高效利用网络资源，保证数据传输的速度和稳定性。

4. 运行环境要求：

必须支持虚拟机部署方案，虚拟机部署不得使用硬件加密形式进行授权，如 U 盾等，软件授权方式在虚拟机漂移时不需要重新授权。

操作系统：系统应能部署在主流国产操作系统上稳定运行，如银河麒麟 V10、统信、龙蜥等。

数据库：系统应能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如达梦 V8、金仓、通用等。

安全性：运行环境应提供足够的安全保障，包括数据加密、访问控制、防火墙等。

可扩展性：运行环境应能支持系统的扩展和升级，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五、学生精准资助画像专题数据标准建设

（一）标准规划

学生精准资助画像专题数据标准规划主要指学校构建数据标准分类框架，并制定开展数据标准管理的实施路线。数据标准规划的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六个阶段：

(1) 数据标准调研

数据标准调研工作，主要从学生精准资助画像业务运行和管理层面、国家和教育部相关数据标准规定层面、信息和业务系统数据现状三个方面开展，调研内容包括现有的数据业务含义、数据标准分类、数据元定义、数据项属性规则以及相关国家标准、省市标准和学校内部数据标准等；

(2) 业务和数据分析

主要根据数据标准调研结果，根据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原则，初步研究数据标准整体的分类框架和定义，以及对学生精准资助画像业务的支撑状况；

(3) 研究和参照最佳实践

收集和学习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案例，并研究和借鉴友校在学生精准资助画像数据标准体系规划上的实践经验；

(4) 定义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和分类

根据数据标准调研结果以及参考的最佳实践，对学生精准资助画像业务和数据现状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定义学校自身的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和分类；

(5) 制定数据标准实施路线图

根据已定义的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和分类，结合学校自身在学生精准资助画像业务系统、信息系统建设上的优先级，制定数据标准分阶段、分步骤的实施路线图；

(6) 批准和发布数据标准框架和规划

由数据标准管理的决策层审核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和规划实施路线图，并批准和发布。

(二) 标准制定

标准制定是指在完成标准分类规划的基础上，定义数据标准及相关规则。数据标准的定义主要指数据元及其属性的确定。随着学生精准资助画像业务和标准需求的不断发展延伸，需要科学合理地开展数据标准定义工作，确保数据标准的可持续性发展。

数据标准定义主要包括分析数据标准现状、确定数据元及其属性两个关键步骤：

(1) 分析数据标准现状

学校应依据学生精准资助画像业务调研和信息系统调研结果，并分析、诊断、归纳数据标准现状和问题。其中，业务调研主要采用对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流程、业务规划的研究和梳理，以了解数据标准在业务方面的作用和存在的问题；系统调研主要采用对各系统数据库字典、数据规范的现状调查，厘清实际生产中数据的定义方式和对业务流程、业务协同的作用和影响；

(2) 确定数据元及其属性

学校应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或借鉴同行业实践，结合学校自身在数据资产管理方面的规定，在各个数据标准类别下，明确相应的数据元及其属性。

(三) 标准发布

在数据标准定义工作初步完成后，数据标准定义需要征询数据管理部门、数据标准部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的意见，在完成意见分析和标准修订后，进行标准发布。标准评审发布主要流程包括意见征询、数据标准审议、数据标准发布等三个过程：

(1) 数据标准意见征询

意见征询工作是指对拟定的数据标准初稿进行宣介和培训，同时广泛收集相关数据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开发部门的意见，减小数据标准不可用、难落地的风险；

(2) 数据标准审议

数据标准审议工作是指在数据标准意见征询的基础上，对数据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提交数据标准管理部门审议的过程，以提升数据标准的专业性和可管理执行性；

(3) 数据标准发布

数据标准发布工作是指数据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各相关业务单位对数据标准进行会签，并报送数据标准决策组织，实现对数据标准进行审批发布的过程。

(四) 标准执行

数据标准执行通常是指把学校已经发布的数据标准应用于信息建设，消除数据不一致的

过程。数据标准落地执行过程中应加强对业务人员的数据标准培训、宣贯工作，帮助业务人员更好的理解系统中数据的业务含义，同时也涉及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改造。

数据标准落地执行一般包括四个阶段：评估确定落地范围、制定落地方案、推动方案执行、跟踪评估成效。

(1) 评估确定落地范围

选择某一要点作为数据标准落地的目标，如业务的维护流程、学生信息采集规范、某个系统的建设等；

(2) 制定落地方案

深入分析数据标准要求与现状的实际差异，以及落标的潜在影响和收益，并确定执行方案和计划；

(3) 推动方案执行

推动数据标准执行方案的实施和标准管控流程的执行；

(4) 跟踪评估成效

(五) 标准维护

综合评价数据标准落地的实施成效，跟踪监督标准落地流程执行情况，收集标准修订需求。

数据标准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会随着业务的发展变化以及数据标准执行效果而不断更新和完善。

在数据标准维护的初期，首先需要完成需求收集、需求评审、变更评审、发布等多项工作，并对所有的修订进行版本管理，以使数据标准“有迹可循”，便于数据标准体系和框架维护的一致性。其次，应制定数据标准运营维护路线图，遵循数据标准管理工作的组织结构与策略流程，各部门共同配合实现数据标准的运营维护。

在数据标准维护的中期，主要完成数据标准日常维护工作与数据标准定期维护工作。日常维护是指根据业务的变化，常态化开展数据标准维护工作，比如当学生精准资助画像新增

功能时，应及时增加相应数据标准；当学生精准资助画像业务范围或规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相应数据标准；当数据标准无应用对象时，应废止相应数据标准。定期维护是指对已定义发布的数据标准定期进行标准审查，以确保数据标准的持续实用性。通常来说，定期维护的周期一般为一年或两年。

在数据标准维护的后期，应重新制定数据标准在各业务部门、各系统的落地方案，并制定相应的落地计划。在数据标准体系下，由于增加或更改数据标准分类而使数据标准体系发生变化的，或在同一数据标准分类下，因业务拓展而新增加的数据标准，应遵循数据标准编制、审核、发布的相关规定。

六、数据集成要求

1. 入口集成至新疆大学学工系统中，可根据学校需要实现与学工系统、教务系统等各类系统数据共享，提供系统数据库结构和数据字典等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建立相应的数据视图。

2. 利用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与其它业务系统的数据交换，支持后期多部门对接的业务需要。

3. 系统支持数据备份、数据采集、数据共享等，可对业务部门、院系开设对应数据权限的账号，可查看、下载、搜索相关数据信息。

4. 整合集成：本次建设的系统对外提供各类接口，实现与智慧校园平台的整合，实现统一身份认证集成、一站式服务大厅集成、消息中心集成、任务中心集成、数据中心共享及交换集成、移动端服务集成、一体化可信应用平台对接集成等，并支持与学校其他新增平台能力集成要求。

5. 业务对接：实现登录认证源的对接以及公共基础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人事、学工、科研、教务等业务系统）的同步；实现与内控系统对接，完成内控流程控制；实现工作流引擎平台对接，支持流程自定义功能；实现任务中心、消息中心的对接，支持待办处理、统一消息的收发展示功能。

6. 信息标准：遵循学校信息标准，包括信息编码标准、代码标准、API 接口标准、数据

集等，本系统开放标准的数据接口，实现修订学校信息标准中涉及学生精准资助画像专题数据标准的部分，新增建设学生精准资助画像专题数据集。

7. 数据复制：实现与学校数据中心对接，实现同步复制全部业务数据至学校数据中心，并提供数据字典和数据代码表，为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8. 项目采购所有设备和软件均须实现 IPv6/IPv4 双栈访问。项目所有软件系统均需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部署，根据招标方实际要求实现国产化部署，提供国家权威机构信创产品适配评估证明材料。

七、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在签定合同后 2 个月内（或根据用户指定日期内）完成软件产品安装和调试，确保产品能够正常运行。

2. 中标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3. 中标供应商需长期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定期进行沟通运维等。

八、质保要求

1. 软件产品质保 5 年，提供所购软件包含的功能模块终身免费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服务体系，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2. 软件故障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24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 2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需提供 48 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

3. 在运行环境或者关联系统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确保系统终身能正常使用，厂家不能以系统要升级为由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如因运行环境或者关联系统升级等发生变化，确需升级，每年支付不多于招标价 3%的升级费用。

4. 项目系统满足二级或三级等保要求，配合完成学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5. 系统产生的数据必须存储到学校本地服务器。